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西工区
火车站周边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计划编号）：西工政采磋商-2026-23

采购编号：西工政采磋商(2026)0023 号



采购人：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

“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采购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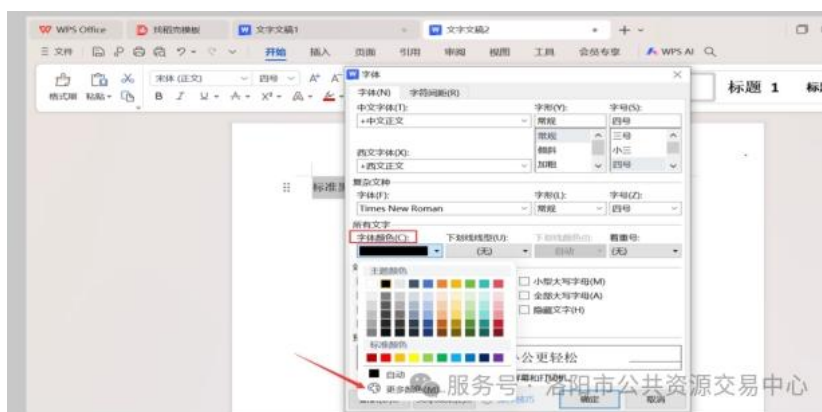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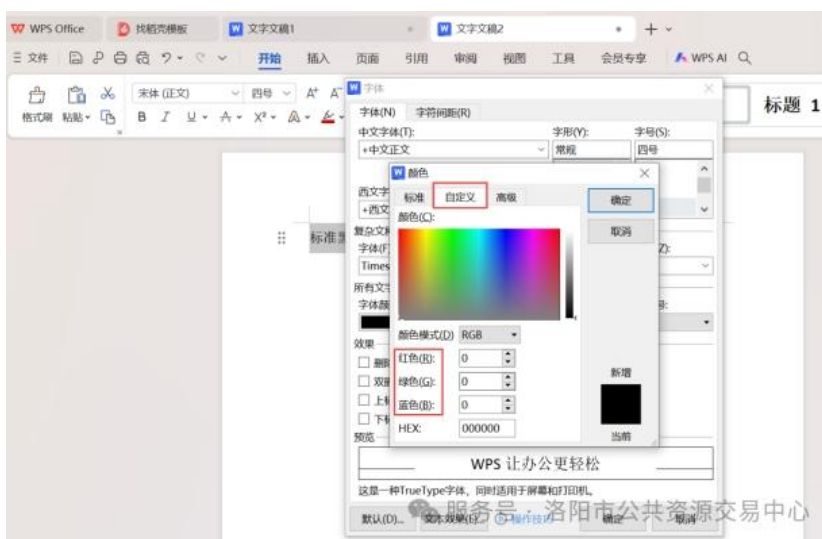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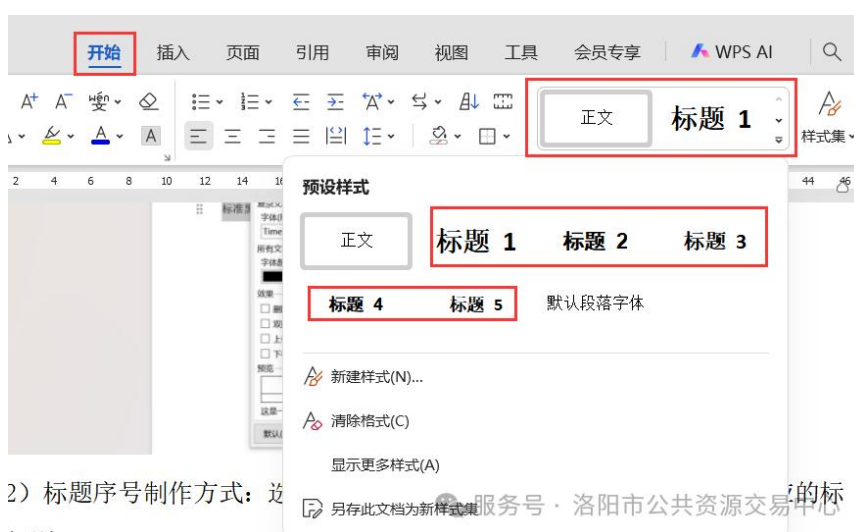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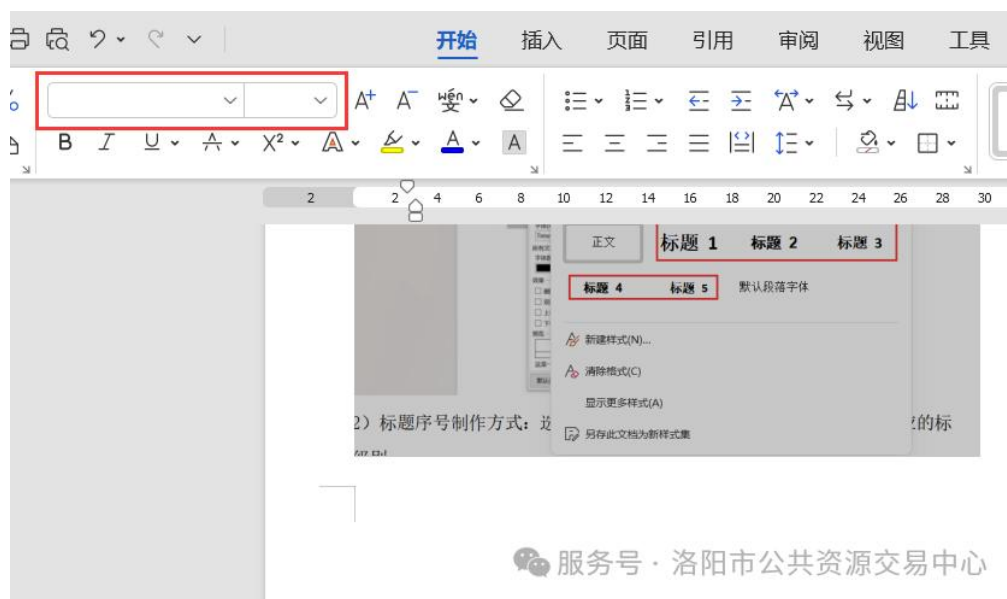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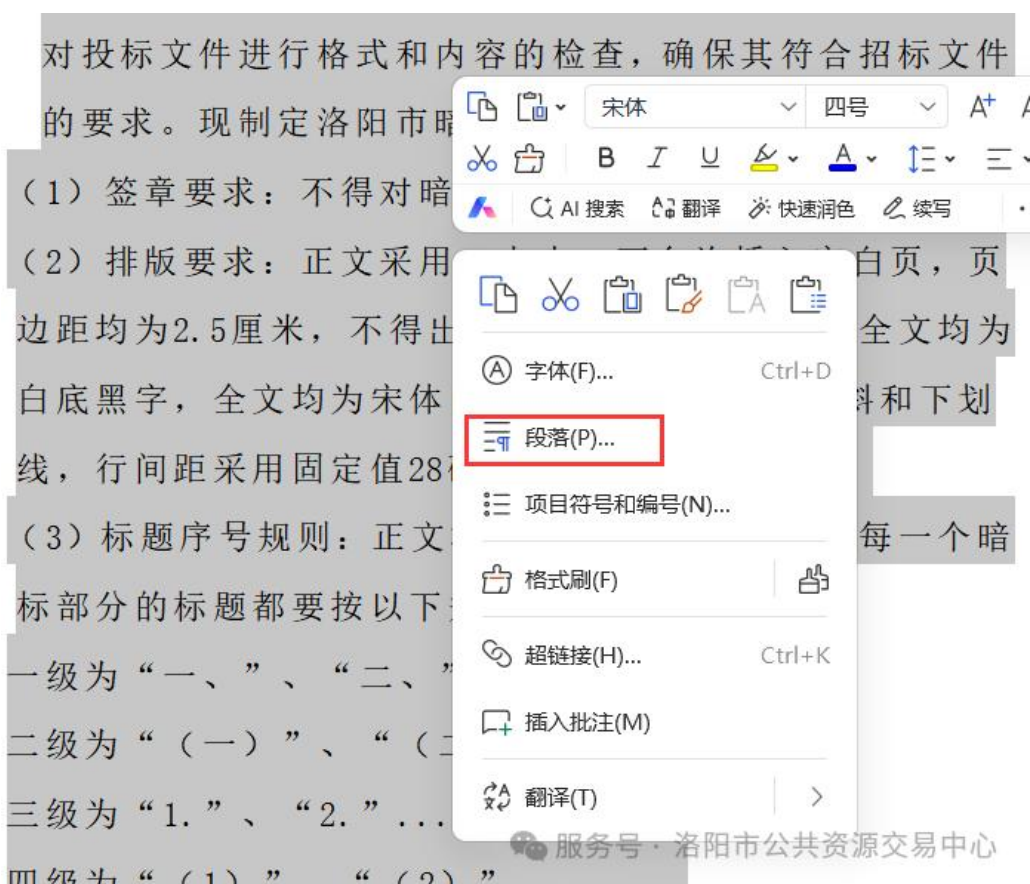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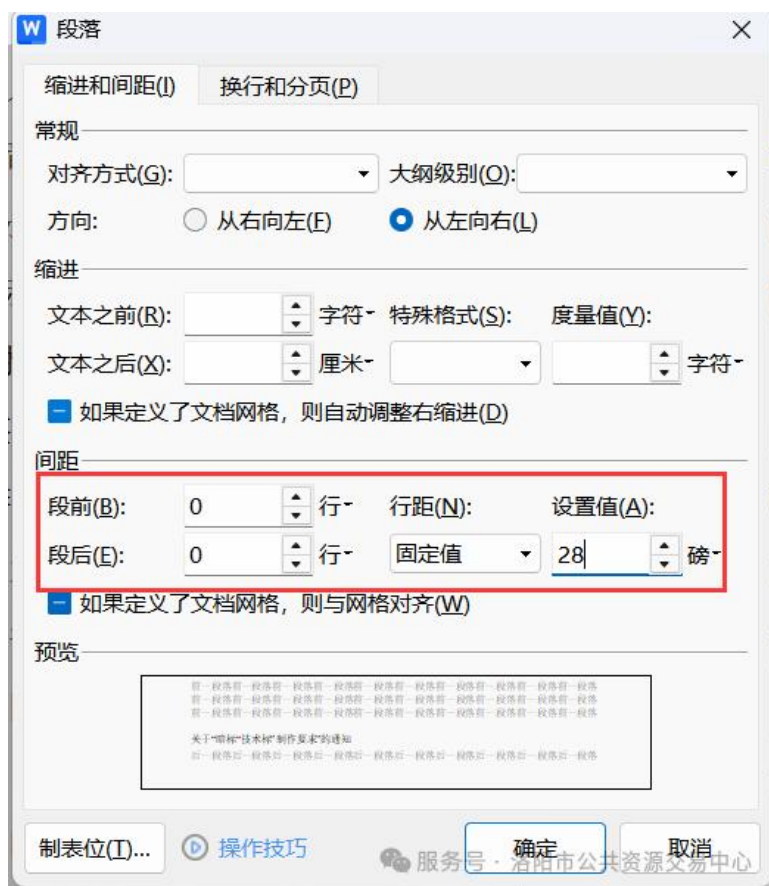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中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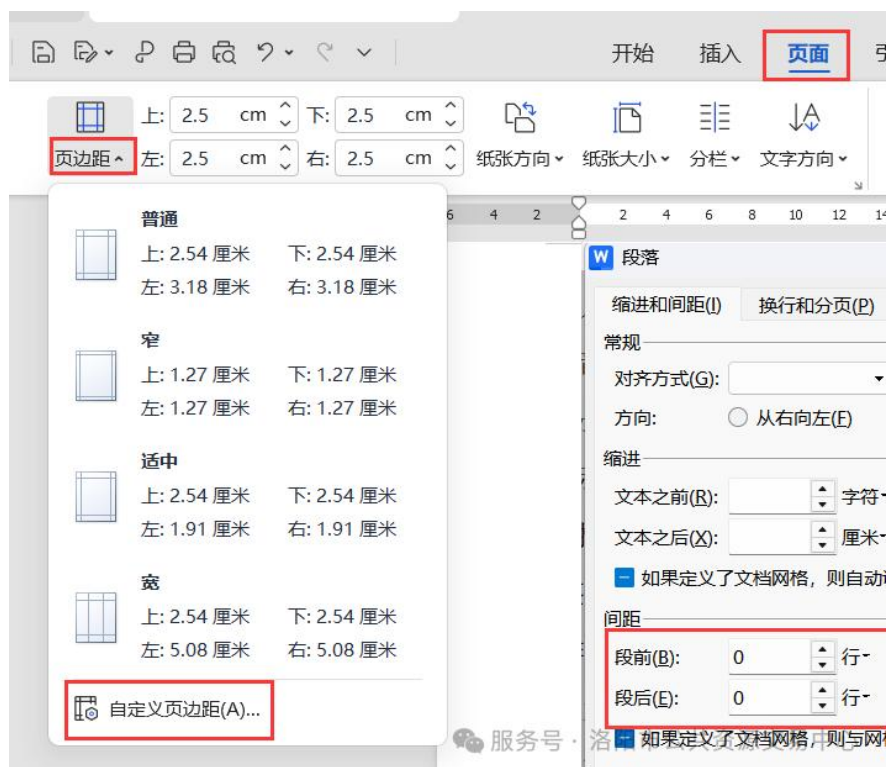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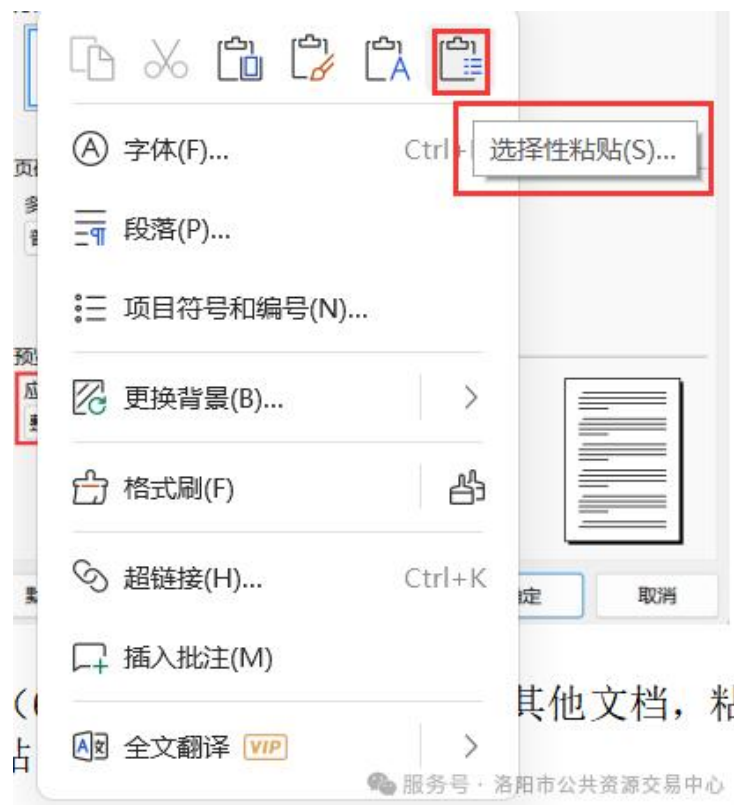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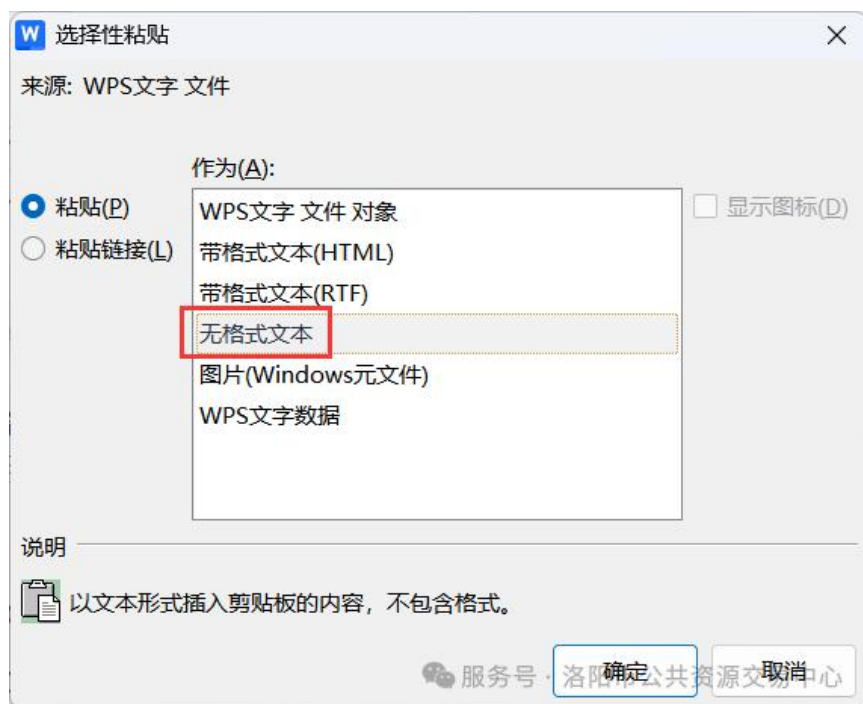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西工区火车站周边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0303-04-01-946050		
标段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西工区火车站周边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 0379-63892650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女士 0379-6333361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		☐ 有 ☒ 无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资质条件、业绩条件、资格条件、资格条件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目录、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 无
19	故意对潜在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有关规定。  2026 9 22  2026 9 22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西工区火车站周边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西工政采磋商-2026-23
 - 2、项目名称：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西工区火车站周边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89000.00 元
- 最高限价：989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西工政采磋商 (2026)0023 号-1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洛阳市西工区 火车站周边老旧街区改 造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989000	989000	是	989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本项目包括的主要工程内容为对区域道路及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改造，其中包含：

（1）芳林路、金谷园道路、丹城路、金西路、锦远巷、玄武门大街、棉麻路、纱厂东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路面铺设及绿化。（注：棉麻路、锦远巷、芳林路、金西路、丹城路、金谷园道路为城市支路，纱厂东路和玄武门大街为城市主干路。）

（2）改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体育设施、停车位等公共服务设施，其中包含春晴路社区综合服务项
目装修改造，改造建筑面积为 503.91 m²；金谷园社区综合服务项目装修改造，改造建筑面积为 503.95 m²；王城
社区综合服务项目装修改造，改造建筑面积约为 2009.49 m²，新建社区体育功能建筑 2061.64 m²，新建社区体
育活动场地 3438.36 m²以及新建地下停车场（175 个停车位）。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包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注：供应商可就一个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5.4 采购范围：为本项目提供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后续配合服务；

5.5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为止。其中成果编制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提交全部成果（勘察报告、施工图及预算）；

5.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成果上报相关审批部门并通过审批，图纸经

专业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7 服务地点：洛阳市西工区，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采购对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2 资质要求：

（1）勘察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设计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下列资质（具有①或同时具有②③）：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③建筑行业工程设计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1）勘察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持有有效期内的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市政部分）：须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持有有效期内的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建筑部分）：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持有有效期内的注册证

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注：供应商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市政部分、建筑部分）不能为同一人。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3家。

（2）联合体各方须提交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子公司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

（4）获取磋商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响应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须予以认可。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24日至2026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0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0月10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

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执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

（6）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根据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关于机器码一致违规风险的工作提示函》，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硬件特征码、IP地址等信息一致的，直接视同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投标文件，一律认定为串通投标嫌疑，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4. 监管部门：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925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892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2026 年 09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洛阳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89265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2室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邮箱：donghong416@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西工区火车站周边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响应文件中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

		务内容。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注: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 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采购编号	西工政采磋商-2026-23
1.1.7	项目编号	西工政采磋商(2026)0023 号
1.1.8	采购范围	为本项目提供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后续配合服务
1.1.9	包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包。 注: 供应商可就一个包进行完整投标, 不得拆分, 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施工图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配合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1.3.1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为止。其中成果编制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提交全部成果(勘察报告、施工图及预算)。
1.3.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设计规范、规程, 成果上报相关审批部门并通过审批, 图纸经专业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 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

		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2	设计成果补偿	本次采购对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采购范围；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其他： /
1.12.2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且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donghong416@163.com，并致电告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相关网站上发布“变更

		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89000.00 元。其中： 勘察费最高限价：134000.00 元； 设计费（含预算编制）最高限价：855000.00 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勘察费最高限价、设计费（含预算编制）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所报勘察费、设计费（含预算编制）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为勘察费报价+设计费（含预算编制）报价之和。 2. 响应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加班费、物品损耗、图册资料、差旅交通、办公通讯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服务期和费用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最终实际结算的设计费不得超过本次成交金额，工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设计费不再增加。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外，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7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可插入图片。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提示】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强制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磋商小组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供应商的排名。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0379-69921063。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

		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即本项目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按照业绩信誉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9.2	最后报价	最后总报价、勘察费、设计费(含预算编制)均须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 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最后报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9.3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4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涉及评审加分的将不予加分。
9.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6	监督部门及电话	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0379-63892503
9.7	根据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关于机器码一致违规风险的工作提示函》，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硬件特征码、IP 地址等信息一致的，直接视同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投标文件，一律认定为串通投标嫌疑，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以系统预警结果为准。	
9.8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6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服务标准、服务地点、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次采购对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且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donghong416@163.com，并致电告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

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其它表格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最高限价），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不允许）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BidOpening>），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系统电子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二次报价通知及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洛财购〔2025〕4号）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

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概况：本项目包括的主要工程内容为对区域道路及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改造，其中包含：

（1）棉麻路提升改造工程长 653.049 米、锦远巷提升改造工程长 146.394 米、芳林路提升改造工程长 358.901 米、金西路提升改造工程长 1402.944 米、丹城路提升改造工程长 466.876 米、纱厂东路提升工程长 540.294 米、金谷园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约 3700 米、玄武门大街提升改造工程 2352.171 米，均为对道路路面现状进行铺设、绿化 6421.7 平方米。（注：棉麻路、锦远巷、芳林路、金西路、丹城路、金谷园道路为城市支路，纱厂东路和玄武门大街为城市主干路。）

（2）改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体育设施、停车位等公共服务设施，其中包含春晴路社区综合服务项目装修改造，改造建筑面积为 503.91 m²；金谷园社区综合服务项目装修改造，改造建筑面积为 503.95 m²；王城社区综合服务项目装修改造，改造建筑面积约为 2009.49 m²，新建社区体育功能建筑 2061.64 m²，新建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3438.36 m²以及新建地下停车场（175 个停车位）。

2. 采购范围：为本项目提供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后续配合服务；

3.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为止。其中成果编制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提交全部成果（勘察报告、施工图及预算）；

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成果上报相关审批部门并通过审批，图纸经专业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采购对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二、勘察设计任务书

1、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包括项目所需的：

1.1 勘察

勘察主要包括：本项目新建公共服务设施的地质剖面图、钻孔布置图、桩位地质剖面图、岩土力学性质检测报告表等内容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

1.2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

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后续配合服务。

1.3 后续配合服务

主要包括：施工中的变更、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工作、施工阶段选派参与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并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及其他相关工作等。

2、项目实施依据

2.1 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勘察、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2.2 经洛阳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及会议纪要。

3、项目勘察设计要求

3.1 勘察设计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第 2 条所述的全部内容。

3.2 勘察设计人要按照批准的方案设计进行勘察，根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后续配合服务。勘察设计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3.3 施工阶段选派参与并熟悉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施工期间若遇到工程变更、突发事件或不可预见的事件等情况，勘察、设计人员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当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施工现场，研究并及时处理问题。

3.4 勘察目的与要求

勘察成果文件必须按照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设计规范标准，满足施工图设计及审图合格的要求，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要求。

3.4.1 勘察目的与要求

(1) 查明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分布范围，提出整治措施和建议。

(3) 查明溶洞（若有）分布范围、位置、大小，提出整治措施和建议。

(4) 查明地下水位的变化情况，水质状况对建筑物的影响情况。

(5) 查明对建筑物不利的埋藏物，道路覆盖范围内的防空洞及其他隐蔽设施分布情况，提出整治措施和建议。

(6) 判定地基土、水质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出整治的措施和建议。

(7) 对场地和地震效应做出评价，查明有无液化地层并对液化等级作出评价。

(8) 查明需防护边坡、河堤的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提出防护措施和建议。

3.4.2 勘察勘探点布置原则

勘察点应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合理布置，满足“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要求。

3.4.3 勘察成果编制及深度要求

(1) 勘探人应结合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以及《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等标准规范的规定及招标人其他要求,根据现场勘察作业情况、实验分析情况等,如实编制工程勘察报告,并经相应资格人员校对、审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给招标人,并通过审图机构审核达到合格要求。

(2) 工程勘察报告应全面体现本工程勘探任务要求,全面客观评价本工程地质情况,资料完整、分析科学、数据真实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并因地制宜地对工程设计与施工提出合理建议。

3.4.4 关于勘察的其它要求:

(1) 按国家现行的勘察深度要求规定;

(2) 详细勘察时,对软土地基处理的深度,应进行详细的工程地质勘探,不得以钻探困难为理由留给施工处理;

(3) 勘察人对水文调查应深入、系统,确定合理的防洪标高;

(4) 勘察成果报告应能详细、清楚反映岩土的有关力学物理指标、必需的物理及化学性质的指标,以避免在施工中因地质不清引起大的设计变更;

(5) 勘察工作必需的水、电及设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6) 勘察人勘探完毕后需及时妥善回填钻孔,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和形成安全隐患。

(7) 勘察人需留存各勘探孔的完整岩土芯样照片(尤其桥墩勘探点),以备届时施工阶段地质情况实际核对。施工过程中,若发现现场地质情况与同位置勘察点的勘察成果不符时,视为勘察人违约并承担相关责任;

(8) 勘察人勘探作业时,需预先探明勘探范围内的地下原有各类通信管线、燃气管道、电力电缆、供水管、排水(污)管等埋藏物分布情况,并做好相关防范保护措施,若因勘探工作造成相关设施损毁及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5 勘察后期工作

3.5.1 配合施工:当工程进入施工阶段,勘察人必须配合施工,发包人不另支付配合施工费用,此期间工作如下:

(1) 对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作技术交底;

(2) 现场交桩;

(3) 配合设计人进行变更设计和补充设计所需要的勘察工作;

(4) 勘察人应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3.5.2 勘察工作技术总结：勘察人对勘察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勘察进行检查，并提出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勘察人应组织勘察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发包人。

3.6 设计的要求

3.6.1 按现行的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3.6.2 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3.6.3 设计文件的深度：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6.4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3.6.5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3.6.6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3.7 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3.7.1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至少派 1 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3.7.2 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 (1) 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 (2) 配合勘察单位现场交桩；
- (3) 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 (4) 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 (5) 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 (6) 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 (7) 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 (8) 配合质量检测；
- (9) 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10) 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3.7.3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发包人。

3.8 限额设计要求

3.8.1 施工图预算中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3.8.2 若供应商按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高于规定的限额设计要求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由此造成重复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9 施工图预算编制要求

3.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且最终出具的成果应能满足项目委托人的实际需要。

3.9.2 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合理的方案，并及时核实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及时留存书面和影像资料备查。

3.9.3 供应商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业务情况；应当建立三级复核质量控制制度；在编制审核过程中对有较大争议或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详细告知争议分歧原因、处理方案及处理结果，存档备查。

3.9.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机密。

4. 其他要求

4.1 勘察、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和勘察、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4.2 勘察成果必须经业主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4.3 工程勘察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地质情况复杂性，合理布置钻孔点密度。否则出现地质勘察结果异常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4 专业工程政府规定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4.5 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勘察、设计、测量以及预算文件。

4.6 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4.7 承包人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4.8 及时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4.9 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将勘察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适用规范标准

勘察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6、本勘察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以项目建议书内容为准。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

7、成果文件要求（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设计报审阶段资料8份、电子版一份。施工图设计阶段资料8份、电子版一份；项目与设计工作相关的其他资料。

8、发包人财产清单：无

9、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10、本勘察设计任务书仅为基本要求，具体勘察设计内容以《初步设计》为准。《初步设计》详见附件。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参考模板,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工 程 名 称: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西工区火车站周边老
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洛阳市西工区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 察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西工区火车站周边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西工区火车站周边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西发改审批〔2025〕41号。

3. 工程规模及工作内容：

3.1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括的主要工程内容为对区域道路及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改造，其中包含：

（1）芳林路、金谷园道路、丹城路、金西路、锦远巷、玄武门大街、棉麻路、纱厂东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路面铺设及绿化。（注：棉麻路、锦远巷、芳林路、金西路、丹城路、金谷园道路为城市支路，纱厂东路和玄武门大街为城市主干路。）

（2）改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体育设施、停车位等公共服务设施，其中包含春晴路社区综合服务项目装修改造，改造建筑面积为 503.91 m²；金谷园社区综合服务项目装修改造，改造建筑面积为 503.95 m²；王城社区综合服务项目装修改造，改造建筑面积约为 2009.49 m²，新建社区体育功能建筑 2061.64 m²，新建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3438.36 m²以及新建地下停车场（175 个停车位）。

3.2 工作内容：为本项目提供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后续配合服务。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洛阳市西工区。

5.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 8379.96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为止。其中成果编制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提交全部成果（勘察报告、施工图及预算）。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范围为对洛阳市西工区火车站周边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进行设计所需的勘

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为：

包括项目所需的：

(1) 勘察

主要包括：本次改造范围内的新建管线进行的地质勘探，包含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报告等资料。

(2) 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

主要包括：①道路、雨水、污水、电力管道、照明、绿化、交通信号标识标线及设施、路名牌；②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和为配合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讯、弱电等专业而需要的预埋管件和预留管沟、预留洞、孔等；③预算编制。

(4) 后续服务工作

主要包括：施工阶段中的设计变更和选派参与本项目设计工作且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施工；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施工招标、监理招标和竣工验收工作，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等。

三、成果编制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设计费结算价以中标总价为结算价款。

4.2 合同价为：综合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共计：（大写）人民币 （小写：¥ ）。

4.3 综合设计费，包括投标人为完成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人工、材料、设备涨价的风险）、工期延误及质量缺陷责任、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其中：合同额不含税价款为¥_____，税率____%，税额¥_____。

五、设计、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证件号：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证件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西工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6年 月 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设计人执 份,勘察人 份。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勘察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2016 年修订版);

2)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3)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4)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5) 《透水砖路面设计规程》(CJJ/T188-2012);

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7)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8)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9)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2016 年版;

10)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11)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12)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13)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1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5)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16)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18)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19)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2016 年版);

2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21) 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勘察、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6) 招标文件及补遗；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9) 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2 发包人其它义务：负责协调项目勘察设计周边环境，负责与项目当地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其全权处理设计相关问题。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师

3.1 勘察设计师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师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勘察设计师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勘察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管理项目设计工作。

3.2.2 勘察设计师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师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2.3 勘察设计师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3 勘察设计人员

3.3.1 勘察设计师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不允许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不允许分包

3.4.3 设计分包管理

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3.5 联合体（无）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4.1。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15 天。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提交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纸质版、PDF 及 CAD。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勘察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 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形式：综合设计费结算价以中标总价为结算价款。

10.3 定金或预付款（无）

10.4 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支付设计费总金额的10%给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_。

14.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超过50%以上），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设计费总金额的10%给发包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天罚款2万元，以设计费总金额的10%为处罚上限，工期延误超过30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不支付已完成的设计费。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变更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30%为处罚上限。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数额为分包设计费的5倍，并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2.5 因设计原因造成的施工返工，按照返工内容对工程造价的损失金额的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30%为处罚上限。

14.2.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应无条件进行设计整改，直至满足要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设计费中扣减，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_____。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即本项目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按照业绩信誉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

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2.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响应）报价=最后报价

3.2.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即本项目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按照业绩信誉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附件：

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查询联系。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勘察费最高限价、设计费（含预算编制）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协议（如有）	如为联合体，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报价权重。 注：1、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异常低价的，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3.2.4”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7.0	人员配备	勘察设计项目部人员（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除外）配备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一级造价工程师，每缺少一个专业扣1分，本项最多得7分（所有专业人员均以国家注册执业证书为准，须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1.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2. 一人多证的按一个专业计。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7.0	项目概况理解程度	深刻理解设计意图，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周围环境情况有完全合理的了解和分析，得7分；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周围环境情况有比较合理的了解和分析，得5分；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周围环境情况有基本合理的了解和分析，得3分；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周围环境情况了解和分析不够透彻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8.0	勘察实施方案	提供勘察实施方案（总体勘察方案的设计和勘察技术手段、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钻孔的数量和位置、深度、孔类分配、确保勘察现场的交通保证措施，勘察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措施）详细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的得8分，方案较详细完整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不够完善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8.0	设计依据及设计方案	依据齐全准确，设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方案科学合规得8分；依据基本齐全，主要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仅有少量细微瑕得6分；依据存在少量遗漏，核心设计内容完成，细节有待完善得4分；依据缺失较多，设计方案

				内容不完整，方案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8.0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障体系完整，管控措施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8分；主要质控措施齐全、可行性较强、仅部分细节不够细化得6分；具备基础质控措施，部分管控环节缺失得4分；措施表述笼统，缺少有效质量管控手段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8.0	勘察、设计工作重难点分析	重难点识别全面准确，分析深入，应对思路清晰可行得8分；主要重难点识别到位，分析较完整，少量细节考虑不足得6分；识别出部分重难点，分析偏简单，应对措施不够具体得4分；重难点识别不全，分析肤浅，无针对性应对思路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8.0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	进度计划节点清晰，保障措施系统完整，可操作性强得8分；进度计划完整，主要保障措施齐全，个别细节有待细化得6分；有基本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不够全面，部分管控缺失得4分；计划粗略，保障措施单薄，难以有效管控项目工期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预算编制方案	预算编制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

				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实施起来难度较大得2分；内容简单笼统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全过程组织协调方案	全过程组织协调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实施起来难度较大得2分；内容简单笼统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后续配合服务措施	服务体系完善，响应机制清晰，全周期配套措施完整可行得5分；主要后续服务措施齐全，仅少量细节考虑不够周全得4分；具备基础服务安排，部分服务环节存在缺失得3分；措施内容实施起来难度较大得2分；内容简单笼统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档案及成果文件管理措施	档案及成果文件管理措施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实施起来难度较大得2分；内容简单笼统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合理化建议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提出更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工程造价的建议合理可行的得3分，建议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建议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勘察或设计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有1份勘察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每有1份市政工程类似设计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每有1份房建工程类似设计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本项最多得9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1、市政工程类似设计业绩指城市道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或城市桥梁工程或城市隧道工程或公共交通工程或绿化工程等类似设计业绩。房建工程类似设计业绩指居住建筑工程或公共建筑工程类似设计业绩。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0.0	4.0	企业荣誉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设计获得过市级优秀或先进工程勘察设计奖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或先进工程勘察设计奖的，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 (1) 同一项目获奖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奖项计分。 (2) 荣誉证书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为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3)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传真、电子信箱等信息为邮寄、电子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自邮寄方发送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起可视为已送达且对函件内容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依法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责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就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义务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款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本联合体协议书仅作为参考格式，格式不作为废标项，供应商按需使用；

（3）可附扫描件。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后附）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6: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其中成果编制周期	
服务标准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属于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所报勘察费、设计费（含预算编制）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为勘察费报价+设计费（含预算编制）报价之和。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2、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4、供应商根据情况填写, 如是联合体, 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标准		
3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5	采购范围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包括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1: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勘察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三、设计项目负责人（市政部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四、设计项目负责人（建筑部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 主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规 模	履 约 期 限	项 目 质 量	

五、拟参加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从 事 专 业	何 时 从 事 该 专 业 工 作	职 称	证 书 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能及时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